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询价邀请文件

(基建施工类)

文件编号：SACSC-XJ-C-2025004

项目名称：单位租赁房非机动车棚建设项目

承办部门：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与供应商管理部

2025年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书 3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6](#_Toc1579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8](#_Toc31820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商务要求](#_Toc742_WPSOffice_Level1) [11](#_Toc742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要求](#_Toc28157_WPSOffice_Level1) [14](#_Toc28157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附件](#_Toc7733_WPSOffice_Level1) [19](#_Toc773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询价书**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下简称“客服公司”或“采购方”）诚邀贵单位参加单位租赁房非机动车棚建设项目的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内容 | 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1.项目基本情况** |
| 1.1 | 服务名称 | 单位租赁房非机动车棚建设项目 |
| 1.2 | 服务概况 |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919号园区内，根据上海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车场所设计标准》（DG/TJ08-2451-2024）及采购方安装、施工、验收要求，利用紫月湾西侧6个机动车位（长15.8\*宽5米），按规清运处置原有植草砖等建筑垃圾，改造浇筑混凝土地坪，设计采用钢膜结构建设非机动车棚，预埋电线并设置室外电源控制柜，配置充满电可切电的防水充电插座、安装停车栏、标识停车线等，确保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 |
| 1.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收到采购方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非机动车棚建设并通过采购方验收。 |
| **2.疑问提交** |
| 2.1 | 询问方式 | 如对文件内容有疑问，响应单位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电话询问□ 纸质文件询问☑ 邮件询问☑ 其他：踏勘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30至11:30，踏勘联系人刘经理18019195309、孔万里18019196725 |
| 2.2 | 询问联系方式 | 联系人： 孔万里联系电话：18019196725联系地址：上海闵行江川东路100号联系邮箱：kongwanli@comac.cc |
| **3.响应文件提交** |
| 3.1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联系人：孔万里 联系方式：18019196725□纸质邮寄/现场送达至：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100号☑电子提交至：与纸质版一起以U盘或光盘形式□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2 | 响应文件应包含文件 | ☑询价响应声明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廉洁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3 | 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的以下内容应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骑缝章） ☑ 营业执照 ☑ 近三年财务报表☑ 业绩证明 □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询价响应声明 ☑ 法定代表人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3 | 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9日16:00时前** |
| 3.4 | 响应文件数量 | 需密封：纸质版 1 份，电子版（U盘或光盘）1 份(备注：所有文件装订成1册，电子版文件集成1个盖章版PDF文件，授权代表请在文件中注明目录、手机号、邮箱地址） |
| 3.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4.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
| 4.1 | 报价不一致评判标准 | 如响应文件中出现报价且前后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总价（大写）为准□ 以分项价格表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以所有价格中最低者为准□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4.2 | 报价漏项 | 如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漏项：□ 废标☑ 默认为免费提供□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4.3 | 非“\*”号项条款不响应 | 如响应文件中对非“\*”号项条款不响应：☑ 超过 3 条（含3条）不响应，废标☑ 每不响应1条非“\*”号项条款，评审价格上调5%（即1条不响应上调5%，2条不响应上调10%） |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1. 响应注意事项：
2. 响应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客服公司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响应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有差异，以纸质版为准。
4. 本文件第四章及第五章中标注“\*”号的均为关键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对这些条款的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客服公司可对询价邀请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受邀请单位，修改文件与询价邀请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受邀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回复确认收到（形式不限）。在修改文件后，客服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 **响应单位代表为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声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 **响应单位代表如非单位法定代表人，则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 响应文件编制、提交要求
9.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 本文件第一章 3.2中要求的所有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 响应单位应完整地填写本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2. **响应单位应根据邀请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佐证对服务要求的响应。**
3. 本文件所指“公章”指需要响应单位的公司章，“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不属于公章。
4. 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提供的电子版本应为响应文件纸质版本的扫描件（红章）。
5. 询价步骤：
6. 所有被邀请单位于规定的时间截止前提交响应文件。
7. 客服公司组建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组织开标（响应单位无需到场）。
8. 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按照询价邀请文件要求开展评审，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可与受邀供应商开展谈判，谈判后供应商应提交最终版的响应文件及报价。
9. 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选择满足询价邀请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最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0. 响应单位串标、围标的认定：

响应单位有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认定无效。

1.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错误；
5.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三章 评审办法**

项目评审由客服公司组建的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负责。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将按照本文件确定的评审方式进行评审。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评审、商务谈判（按需）和最终评审。

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做符合性评审，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主要评议各响应单位是否按询价邀请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所有关键性文件，包括：法人代表授权书（如有）、资格证明文件等。

符合性评审中，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可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响应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以书面形式提交，其签字或盖章要求与响应文件一致。

有以下情况的，将做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
| 2 | 商务要求或技术要求 | 不响应询价邀请文件“\*”条款 |
| 3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未提供或未盖公章 |
| 4 | 响应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5 | 响应文件签署 | 未按询价邀请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
| 6 | 响应方案及报价 |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不符合询价邀请文件要求 |
| 8 | 工程量清单 | 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
| 9 | 重大伤亡事故 | 近2年内有重大伤亡事故 |
| 10 | 响应文件内容不明确 | 响应文件中关键文字不清晰无法辨认 |
| 11 | 施工周期、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 不符合询价邀请文件要求 |
| 12 | 其他 | 存在串标、围标情形 |

1. 商务谈判

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与响应单位开展商务谈判，谈判内容应仅限于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确认以及对价格的谈判。谈判需形成书面文件，所有参与商务谈判的人员需签字确认。响应单位有义务配合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的约谈要求。如响应单位拒绝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的谈判要求，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可视同其文件内容不作变更。

谈判结束后，响应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方案及报价，最终方案及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效力相同。

1. 最终评审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的评审方法。**

评审步骤如下：

1. 确认最终报价

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最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单位的最终报价进行确认，经过谈判后有提供最后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调整

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有错误，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将对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1. 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按照本文件第一章第4.1条“报价不一致评判标准”调整价格
2. 报价漏项，按照本文件第一章4.2“报价漏项”调整价格
3. 非“\*”号项条款不响应，按照本文件第一章4.3“非“\*”号项条款不响应”调整价格
4. 确认评审价格

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认定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经过价格调整的响应单位的最终价格为评审价格，经过谈判后有提供最后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评审价格。

1. 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根据评审价格，按价格由低到高推荐2-3名成交候选人，有以下特殊情况时，按照下述情况处理：

1. 当出现2家以上的评审价格相同时，由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通过讨论确定排序。
2. 当最终评审时仅有1家响应单位时，如评审价格为最低价或非最低价但技术能力较优，则可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余情况，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应当认为本项目竞争性不足，不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当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认为所有评审价格均较高时，可以不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当最低评审价格低于其他有效响应单位的评审价格算术平均数的50%时，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响应报价无效。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1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特别提醒：**

* **本章使用的条款为带“**🗹**”的条款，响应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提供的是打印件或复印件，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本章序号标注“\*”号的均为关键商务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 序号 | 内容 | 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 响应单位应提供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 |
| \*2 | 响应单位资质要求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3 | 财务状况 | 🗹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提供近 3 年（2022年~ 2024年）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起至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
| 4 | 业绩要求 | ☑响应单位近 3 年（ 2022 年~ 至今）应有不低于 3 份与本次采购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须能认定签署日期、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方，否则将作为无效证明材料）。 |
| \*5 | 付款条款 | 1. 第一期付款：成交单位应于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价后，根据结算审价金额【15】日历日内开具结算审价金额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服公司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工作日日内支付合同项目97%款项。
2. 第二期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客服公司于项目质保期期间使用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剩余3%的款项。

双方签约时约定：合同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税额\*\*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率9%，双方认可合同税额以最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载明的金额为准。 |
|  |  | **上述合同付款条款，根据客服公司选择，具体开票要求如下：****🗹**供应商按含税价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按不含税价开具符合要求的形式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方要求的其他发票形式 |
| \*6 | 报价 | *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完成本项目达到采购方约定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原地面植草砖拆除、清运、处置，地面混泥土浇筑，钢膜结构停车棚的设计安装、漆面喷涂，配置充满可切电防水充电插座、安装停车栏、标识停车线、室外电箱控制柜等，确保电动自行车辆安全充电使用。* 响应单位须在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中分别报出以上各部分价格。响应单位根据报价需要可对“分项报价表”进行扩展。
* 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若有遗漏，客服公司视作响应单位已考虑让利，费用不予增加。
* 响应单位提交的报价不应有选择性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出现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我方（响应单位）若中标，则将在报价基础上降价
2. 我方（响应单位）若中标某几个项目，则这几个项目将在报价基础上降价
3. 我方（响应单位）提交的方案若中标，则该方案价格将优惠。
 |
| 7 | 其他商务要求 | \*☑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许转包。在签署本项目合同及履行本项目义务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供应商继续正常存续和全面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特别提醒：**

* **本章序号标注“\*”号的均为关键服务要求，对这些条款的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响应单位应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描述或证明材料。**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919号紫月湾园区内，按照《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车场所设计标准》（DG/TJ08-2451-2024）以及采购方安装、施工、验收要求，利用紫月湾西侧6个机动车位改造，（长15.8\*宽5米）浇筑混凝土地坪具体以现场实际勘查为准，按规清运处置原有植草砖等建筑垃圾。采用钢膜结构建设非机动车棚，做好除锈防腐喷涂灰色油漆（颜色须甲方确认），预埋电线并设置室外电源控制柜，配置充满电可切电的防水充电插座、安装停车栏、标识停车线、警示线等，确保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并通过采购方验收。

二、技术要求

**\*1、规范标准依据**

《膜结构技术规程》 CECS158:200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划》 GB 50205

《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车场所设计标准》DG/TJ08-2451-2024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GB/T 4223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2、钢膜结构及地基水坪要求**

1）清除原有6个机动车位上的植草砖，压实地基，根据《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要求，浇筑混泥土水坪地面，设计好排水方向；

2）膜材选用国产PVC/PVDF膜材，膜材经纬项拉伸强度：5000/5000N/5CM；撕裂强度：400/400N；平方米克重1050克；防火等级B1级，符合《膜结构技术规程》（CECS158-2015）标准。

3）钢结构采用Q235B方钢焊接成型龙骨架，框架整体做防锈处理，表面处理为环氧富锌底漆二道,白色氯化橡胶漆二道,两层漆干膜厚度不小于150um，停车棚主立柱采用工字钢作停车棚支撑柱，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划》（GB 50205）等国家钢结构相关规范。

4）安装要求

加工准备及下料：依据施工图放样，放样和号料时要预留焊接收缩量和加工余量，依据放样作样板。

测量放线：依据土建标高基准线测预埋件标高中心线，检查预埋件标高偏差、左右偏差。整理结果，确定预埋件分隔的调整处理方案。

预埋件安装处理：定位预埋件安装位置，打钻安装。要求预埋件位置准确、埋设牢固。标高偏差不大于9mm，左右位移不大于20mm。立柱底脚采用10mm厚钢板与预埋件牢固焊接，安装停车棚时，将预埋件用[混凝土](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7%B7%E5%87%9D%E5%9C%9F/1444710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6%9C%E7%BB%93%E6%9E%84%E8%BD%A6%E6%A3%9A/_blank)浇筑后，用螺栓与立连接，增加车棚整体牢固程度。

安装焊接：采用镀锌圆管与车棚框架焊接，加强棚顶部强度，需检查焊接节点，调节设计坡度，准确无误方能进行焊接。

示意图：原机动车位



示意图：非机动车棚图示

 

**\*3、防水充电及防雷措施要求**

建设停车棚所使用的配件、辅料等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通过3C认证的产品，

须经过采购方确认后方可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充电插座之间间距不应小于0.8m。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及停放场所的配电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

1. 配电容量应满足区域内全部负荷的正常用电要求，并应预留20%余量；
2. 每个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应设置专用配电箱，每个输出回路除应设置过载、短路、过电压保护功能外，还应设置剩余电流保护功能，动作阈值不应超过30mA，室外安装的配电箱应安装电涌保护器；
3. 配电回路接地制式应为TN-S制；
4. 每个充电车位应设置1个充电插座，充电插座应采用二孔加三孔10A插座，插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099.1的要求。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的线缆选择及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及《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GB 31247的有关规定，且线缆的中性线截面不应小于相线截面。

地面电动自行车棚防雷等级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计算后确定，并采取相应防雷措施。集中停放场所内的所有固定金属设备均需要可靠接地

电动自行车停车棚使用的充电设施防水要求应不低于IP54。

可切电防水插座参考示意图



**\***三、施工要求

施工安装严格遵守国家或上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指派驻施工现场代表进行施工安装管理，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设施设备，对所有在现场进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及采购方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条例、规定，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与指导，确保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建筑垃圾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及其他届时有效中涉及建筑垃圾的各项要求，根据采购方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制订相应的清理、周转、外运、处置的计划，不得就近乱堆，影响周边环境。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1年。

2、在质保期内，当设备发生故障或工程施工出现质量问题，承建方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对于紧急情况，承建方应在接到采购方电话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进行故障及修复处理。如承建方未按上述要求处理，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建方承担。

3、若承建方不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采购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的，扣除质量保证金后，不足部分由承建方另行承担。

五、工期要求

本工程总工期为30日历天（含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六、服务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第六章附件**

一、询价响应声明

询价响应声明

1、在研究了 **单位租赁房非机动车棚建设项目** 询价邀请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 （币种） 元（大写 元）的总价，遵照询价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询价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询价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响应文件，我方将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询价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询价规定的要求。

3、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客服公司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响应费用。

6、我方承诺，我单位与客服公司无任何关联。

7、我方承诺，我单位不会因任何诉讼/动产抵押/股权质押/行政处罚等情况影响与你单位就该项目所签订合同的正常履约。

8、我方承诺，我方参与客服公司询价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客服公司规章制度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不会发生围标串标的行为。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定成交单位，并遵照法律法规、客服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9、我方承诺，未经客服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不得擅自允许媒体拍摄中国商飞型号有关画面，不得擅自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以及员工个人对外社交平台，对外发布与合作内容有关的所有信息。

10、我方承诺，未经客服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在对外发布时使用、复制和伪造委托方及中国商飞已申请或注册的商标，包括委托方中国商飞公司名称、相关标识及项目名称，或与飞机、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标识；

11、我方（二选一）：

 □ 未被列入管制/制裁清单；

□ 已被列入管制/制裁清单，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 | **分项名称** | **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含税）** | **综合 金额****（含税）** |
| 1 | 膜体部分 | 膜材 | PVDF膜材，质保10年（展开面积） | 平方米 |  |  |  |
| 2 | 膜材 | 膜损耗（含防水膜） | 平方米 |  |  |  |
| 3 | 裁剪 | 数控裁剪，符合《膜结构技术规程》 CECS158:2004 | 平方米 |  |  |  |
| 4 | 膜加工 | 加工辅材、热合、包装等，符合《膜结构技术规程》 CECS158:2004 | 平方米 |  |  |  |
| 5 | 膜安费 | 现场安装，符合《膜结构技术规程》 CECS158:2004 | 平方米 |  |  |  |
| 6 | **小 计** |  |  |  |
| 7 | 钢结构 | 钢材 | 钢管选用直缝钢管Q235B（清单量） | 吨 |  |  |  |
| 8 | 钢材 | 增加水沟固定膜及桁架上固膜量 | 吨 |  |  |  |
| 9 | 损耗 |  | 吨 |  |  |  |
| 10 | 加工 | 弯圆、焊接、钻孔。符合国家钢结构相关规范 | 吨 |  |  |  |
| 11 | 涂装 | 钢结构表面处理为环氧富锌底漆二道,白色氯化橡胶漆二道,两层漆干膜厚度不小于150um。 | 吨 |  |  |  |
| 12 | 安装 | 零星板材焊接，符合国家钢结构相关规范 | 吨 |  |  |  |
| 13 | 运输 | / | 吨 |  |  |  |
| 14 | **小 计** |  |  |  |
| 15 | 地基 | 地砖地坪及地基施工 | 平方米 |  |  |  |
| 16 | 防水插座安装 | 充满电可切电防水插座安装 | 个 | 40 |  |  |
| 17 | 电线缆引线耗材及配电箱安装 | 项 |  |  |  |
| 18 | 停车档栏 | 车棚地面安装停车档栏 | 米 |  |  |  |
| 19 | 车位线划线 | 根据车棚面积规划车位划线 | 米 |  |  |  |
| 20 | 施工措施费 | 现场吊装、脚手架等费用 | 项 |  |  |  |
| 21 | 钢膜结构设计 | 钢结构节点设计、膜体深化及出图等 | 项 |  |  |  |
| 22 | 管理费 | / | 项 |  |  |  |
| 23 | 税金 | 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 | 项 |  |  |  |
| 24 | **合 计** |  |  |  |  |

**说明**：

1. 利用原有5个机动车位（长15.8\*宽5米）改造为非机动车棚，实际占地和地坪面积根据现场勘查，所有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 此报价包含植草砖等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三、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响应情况 | □ 对所有商务要求均响应□ 部分商务要求有偏离，具体如下： |
| 序号 | 询价邀请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需列明存在“优于”或“不响应”的条款，未列条款默认为“响应”。

 （2）“响应情况”栏应填写“优于”或“不响应”。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响应情况 | □ 对所有技术要求均响应□ 部分技术要求有偏离，具体如下： |
| 序号 | 询价邀请文件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需列明存在“优于”或“不响应”的条款，未列条款默认为“响应”。

 （2）“响应情况”栏应填写“优于”或“不响应”。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声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响应）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响应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职务名称）。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响应）（提供本委托书后则不必提供五、法定代表人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响应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 单位租赁房非机动车棚建设项目 的询价项目。委托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单位租赁房非机动车棚建设项目

甲 方：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一、签订各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企业以及个人的合法权益。

二、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以任何形式向合同相对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等。

2.接受合同相对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在合同相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参加由合同相对方组织安排的高档宴请、娱乐、休闲、健身、保健等活动。

4.要求或者接受合同相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向合同相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公司项目有关的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三、合同相对方承诺与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领导干部不存在利益关联，且不将业务转包、分包给与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领导干部存在利益关联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合同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履行以下行为：

1.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向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2.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不得邀请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的经营场所活动、消费。

3.不得为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四、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经查实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由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合同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有经查实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给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合同相对方承担，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不正当利益由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依法予以追缴。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视情节和后果，可追究合同价1～5%的廉洁从业违约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合同相对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有关项目的合作。

六、签订各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参照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